

From:

Date:2004/02/02 Mon PM 03:34:04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敬啟者：

本人對政制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及有關法律問題提出如下意見：

本人支持行政長官就政制發展成立專責小組，按《基本法》中有關政治體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的問題與中央作充分的溝通及商討，然後向全港各界人士再作充分的諮詢。最終達至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並保證香港的政治體制既符合《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又適合香港社會的實際，促進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

- 一、 有關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是憲制性問題，必須與中央溝通。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設立，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制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力來源於中央，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基本法》有解釋權，政制發展不諮詢中央，於理不合，於法不通。
- 二、 對政制發展的諮詢工作必須各方兼聽，高透明度，關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及兩個附件，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由專責組與中央作充分溝通後，列出條文內容及草委會主任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向第七屆全國人大會議提交的《基本法》草案及在有關文件的詳細說明，向市民作廣泛的普及教育，使全港市民充分認識有關條文的內容，才作深入廣泛的諮詢，專責組再匯集上報中央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本人希望專責組創造條件，廣開言路，讓全港市民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最終達至香港的政制發展能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周轉香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